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第二個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約359,400,000港元相比，第二個中期期間將錄得綜合純利不少於40,000,000港元(「預期溢利」)。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溢利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由於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股價變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或然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虧損相比，本集團進行收購產生第二個中

期期間之或然應付代價之預期錄得公平值收益；及(ii)第二個中期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預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第二個中期期間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本集團第二個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及有待落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第二個中期期間之第二份中期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戚正剛先生及Mirko Kont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